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当前整体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授权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章页]

刘 新：



辛华颖：



段翠叶：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